

论司各特《密得洛西恩监狱》中的法律伦理思想

吴 笛

内容摘要：沃尔特·司各特作为具有深厚法律造诣的作家，在长篇小说《密得洛西恩监狱》中，凸现了深邃的法律伦理思想。这部作品中的法律伦理思想主要通过两条交叉的主线呈现的。一是通过“波蒂厄斯暴乱”事件体现基层民意与王权统治的冲突，对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之后的法律不公进行深入的探索和深刻的反思。二是通过“艾菲冤狱”，强化在“情”与“法”的冲突中法律伦理的重要性，让主人公珍妮·迪恩斯这一理想楷模在骨肉亲情与司法正义这一剧烈的冲撞中作出自己艰难的伦理抉择。司各特正是在作品人物的多重矛盾冲突和伦理困境中凸现法律伦理思想，以及对法律正义的呼唤。

关键词：司各特；《密得洛西恩监狱》；法律伦理；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法律批评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司各特小说的法律书写与诗性正义研究”（22YJA752023）

作者简介：吴笛，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浙江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文学、俄罗斯文学和文学翻译研究。

Title: A Study of the Legal Ethics in Scott's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Abstract: Walter Scott, renowned for his profound legal expertise, intricately weaves deep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to his novel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Legal ethics in this work manifests through two interwoven narratives. Firstly, the clash between grassroots public sentiment and royal authority is epitomized in the “Porteous Riots,” offering a profound examination of legal injustice following the union of England and Scotland. Secondly, the unfair conviction of Effie Deans underscores the ethical complexities inherent in the conflict between “love” and “law,” placing the protagonist, Jenny Deans, a paragon of idealism, at the heart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familial loyalty and legal justice. Through the characters' ethical dilemmas in navigating the tensions betwee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judicial fairness, Scott highlights the idea of legal ethics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face of moral and legal conflicts.

Key words: Walter Scott;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legal ethics;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literary legal criticism

Project: “A Study of the Legal Narrative and Poetic Justice in Walter Scott's Novels”

DOI:10.19915/j.cnki.flis.2024.0056

(22YJA752023) sponsored by th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Fund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uthor: Wu Di is a chair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and a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specializing in English literature, Russian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Email: hzwudi@yahoo.com

文学伦理学批评已经深入人心，并且朝纵深处拓展。而法律伦理批评则是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领域。“在文学伦理学批评看来，文学作品中的伦理是指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被接受和认可的伦理秩序，以及在这种秩序的基础上形成的道德观念和维持这种秩序的各种规范”（聂珍钊、王松林 6）。在此处所涉及的这些伦理秩序中，法律秩序应是探究人与社会关系之中的重要一环。换言之，文学作品中的法律秩序以及相应的法律伦理，是文学作品的认知价值所在。更何况，“在英国，法律与文学具有密切关联的传统”（Alford 941）。包括莎士比亚在内的英国作家，是形成这一文学法律传统的重要环节。沃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也不例外，他是一位继承这一传统的优秀作家，在英国文学的法律书写中，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优秀作家。他具有扎实的法律素养，不仅曾在爱丁堡大学攻读法律专业，而且毕业后长期从事法律工作，直到 1806 年被任命为爱丁堡高等民事法庭庭长。作为一名具有深厚的法律造诣的作家，他对法律规范和法律现实中的不公正之处有着独到的见解。但是，由于时代语境的限定，他不能在法律实践中实现自己的法律理想，于是，文学就成了合适的展现他法律理想和法学观点的平台。他以文学的形式回应国家法律制度以及百姓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尤其是法律伦理问题，典型地呈现在他的长篇小说《密得洛西恩监狱》（又译《中洛辛郡的心脏》）中。这部长篇小说将历史的真实与文学的虚构以及作家的法律素养巧妙地结合起来，为文学法律批评提供了优秀的范本。本文拟从“基层民意与王权统治的冲突”“‘波蒂厄斯暴乱’的司法成因”“骨肉亲情与司法正义”等三个方面，审视司各特在《密得洛西恩监狱》中所体现的法律伦理思想。

一、基层民意与王权统治的冲突

总体而言，人类自从有了法律，也就相应有了法律伦理。法律准则和法庭审判理应受到伦理的制约。在司各特的《密得洛西恩监狱》中，法律伦理的体现是多方面的。首先就体现在基层民意与王权统治的冲突上。“所有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学与伦理学之关系的讨论，都可以追溯至公元前 5 世纪的希腊思想家那里。希腊思想家们曾探究正义（right）或公正（just）的依据是自然，抑或仅仅是习惯和立法？”（庞德 7）正是因为法律伦理中存在着这样典型的伦理冲突或鲜明的“伦理结”，所以，在法律事件的处理以及相应的审判中，就存在着基于法律伦理的尖锐冲突。这一冲突在《密

得洛西恩监狱》中主要体现在尊崇王权还是听从民意的伦理选择。

司各特创作《密得洛西恩监狱》的19世纪初期,英国现实社会中的矛盾极为突出,尤其是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劳资矛盾以及普通百姓与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显得十分突出。普通百姓的不满情绪得以高涨,也使得英国政府担心人民群众会采用暴力抗争的方法,从而影响社会的稳定,因而颁布了《反结社法》等法律条令,进行必要的干预。然而,各地“骚乱事件”仍不断发生,尤其是卢德运动广泛蔓延。譬如1812年6月,“兰开郡和约克郡交界的整个地区实际上处于军管之下,特别是某个军事指挥部还建立起恐怖统治,随意抓人、搜捕、进行野蛮的审讯和恐吓”(汤普森665)。而在1812年夏季,“英国政府在骚乱各郡的驻军达到12000人,比威灵顿指挥下曾在伊比利亚半岛作战的军队还要多,这还不包括骚乱各郡的治安法官、工厂主所组织起来的义勇军”(刘金源等155)。

司各特作为法律从业人员,自然企求社会的和谐,呼唤司法正义和法律尊严,如果其作品直接描写当时的现实状况,恐怕难以面世。于是,他将目光转向历史中性质相似的暴乱事件,这其中无疑具有借古喻今的意图,从而引发人们对现实法律的审视。

正是在对法律问题的充分审视和深入思考中,司各特对当时英国的法律制度提出了许多质疑,对其中的合理性进行了批评。正如卡尔·克罗贝尔指出:在“威弗利小说集”中,不仅具有法律程序案例参考方面的财富,而且“具有对文明法律整体概念的鲜明的质疑”(Kroeber 185)。

《密得洛西恩监狱》中就渗透着这样的对法律的质疑和批评。正如西方学者丹尼尔·柯顿所说:“司各特的有关质疑表明,法律有时引导的不是开导,而是暴力,而且进一步表明,法律所抑制的暴力,有时并非完全不合需要”(Cottom 67)。这部小说中所描述的“波蒂厄斯暴乱”典型地说明了这一复杂的特性。

《密得洛西恩监狱》这部长篇历史小说以18世纪前期(即苏格兰和英国正式合并初期)的历史为创作背景,通过发生在爱丁堡的轰动一时的“波蒂厄斯暴乱”(Porteous Riots)以及其他相关法律事件的描写,尤其是作为法律伦理楷模的珍妮·迪恩斯形象的塑造以及她妹妹艾菲的遭遇,对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之后的法律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深刻的反思。因此,在这部小说中,“波蒂厄斯暴乱”和“艾菲冤狱”构成了交叉发展的主要情节线索,作品中对于法律问题的思考也是通过这两条主要情节线索来得以呈现的。这两个事件不仅是呈现法律层面的问题,而且在小说中发挥一定意义上的结构功能的作用。“《密得洛西恩监狱》的情节充分利用了法律,开始于波蒂厄斯的案件,结束于艾菲·迪恩斯的案件”(Dolin 56)。两个案件中具有多个方面的关联和对照,甚至包括案件中的人物。譬如乔治·斯汤顿(即乔治·罗伯逊)在波蒂厄斯案件中,他是暴乱首领威尔逊的从犯,而在艾菲·迪恩斯的案件中,他却是法律层面的被害人了。可见,正是两条主线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构成了作品浓郁的文学性。而且,“《密得洛西恩监狱》中的两条占据支配地位的情节线索,具有特定的历史语境与宗教背景”(Marshall 257)。尤其是作者善于在宗教法律与世俗法律的冲突中揭示人物的性格特性。

这部小说对西方现代小说创作以及现代监狱管理理念所产生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在《监狱的想象》(*Imagining the Penitentiary*)一书中,约翰·本德(John Bender, 1967—)认为,在 18 世纪,现实主义的新思想预示了现代监狱的理念与物理设计的形成,司各特的《密得洛西恩监狱》则是这方面的奠基之作”(Monk 287)。可见,文学作品具有潜移默化影响法律制度的重要功能。

小说描述了发生于 1736 年的“波蒂厄斯暴乱”,其目标似乎很单纯,民众只是为了处决爱丁堡市卫队长波蒂厄斯(John Porteous, 1695—1736),但是却反映了苏格兰普通百姓对英国最高统治阶层的民族仇恨,这是对 1707 年苏格兰被英国合并以来民族怨情的一次总爆发。“小说的主要主题包括英国文化与苏格兰文化之间的冲突,以及新兴的城市商业发展与传统乡村价值观之间的冲突。司各特还观察了作家、社会秩序、反叛和正义等问题”(Schwartz and Isser 11)。当然,只有正视这种冲突,才能避免可能的灾难事件。

在这部作品中,在“波蒂厄斯暴乱”与“艾菲冤狱”两个法律事件交叉发展的同时,前一事件还充分呈现了封建王权与民意之间的尖锐冲突。

“波蒂厄斯暴乱”所涉及的中心人物是苏格兰爱丁堡市卫队长约翰·波蒂厄斯。正是对这一人物所产生的分歧,才引发了极大的风波。“约翰·波蒂厄斯队长这个名字,在爱丁堡的传说以及犯人的判决录里都是令人难忘的”(司各特 25)。

1736 年 4 月,因为犯有走私罪,威尔逊(Andrew Wilson)、霍尔(William Hall)和乔治·罗伯逊(George Robertson)被捕入狱。经过法庭审判,三个走私犯中,只有霍尔被判流放,威尔逊和罗伯逊都遭到重判,被判死刑。然而,在行刑之前的教堂祷告过程中,威尔逊利用自己强壮身体的有利条件,竭尽全力,控制了三个卫兵,帮助罗伯逊顺利逃脱。当然,罗伯逊在逃脱过程中,也得到了普通百姓的广泛支持。因为,在百姓看来,走私并不是什么严重的犯罪行为,普通百姓甚至并不反对走私,对走私犯更不存在什么深仇大恨,反而觉得能从走私者手中廉价购买商品,得到一定的实惠。司各特对此作了较好的分析和陈述:

虽然走私活动侵犯国家税收,从而动摇合法政府的基础;虽然它损害合法商人的利益,并使走私贩良心败坏,但是无论是粗人甚或比他们高明的人物,都并不把它看成滔天大罪。相反地,在走私盛行的各郡,农民中最机灵、最胆大和最聪明的人却一贯从事这种非法交易,还常常得到其他农夫和小士绅的赞许和支持。在乔治一世和乔治二世统治时期,苏格兰走私之风极其盛行。因为那时代人民不习惯缴纳关税,认为关税非法地侵犯了古代的自由,因此只要有机可乘,就毫无顾忌地逃避关税。(司各特 20—21)

威尔逊案件,不仅涉及到苏格兰普通百姓的经济利益(尤其是人民大众认为政府的关税“非法地侵犯了古代的自由”),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苏格兰民众对英国政府所进行的抵抗。当然,就伦敦宫廷而言,关税的收取,除了经济利益之外,也

是合并后对苏格兰管辖权的一种体现。所以，关税就上升到了政治的高度，甚至有学者认为当时苏格兰的走私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反对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的抵抗行为：“走私贸易是苏格兰从业者和支持者作为抵抗合并的一种方式，借此否定英国政府的合法性”（Dolin 56）。

由于威尔逊的走私活动具有抵抗合并的政治内涵，而且他在被捕之后所表现出来的仗义行为得到了百姓的赞赏，符合百姓心目中所理解的英勇举动，因而他成了百姓心目中的英雄人物。后来，在威尔逊被执行死刑的时候，爱丁堡市长等地方官员为了防范任何可能发生的骚动，确保死刑能够顺利执行，他们命令出动大部分市卫队，前往刑场维持秩序，由波蒂厄斯卫队长亲自率领。所以，那天发生的悲惨事件和随后接连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使得波蒂厄斯这个名字实在令人难以忘却。在威尔逊的死刑被执行完毕之后，对威尔逊拥有好感的百姓中自然引发了一阵骚动，并且有人出于气愤而向卫兵投掷石块。这时，波蒂厄斯卫队长并没有及时组织卫兵撤离，阻止事态的发展，反而亲自开枪，命令卫兵开枪，打死了多名骚动中的平民百姓。

在这场骚动中，由于造成了严重的流血事件，波蒂厄斯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而遭到了起诉。经过审讯，法院一致认为，在犯人威尔逊的死刑执行完毕之后，执法者以及保护他们执行任务的人员难免要引起现场某些人物的憎恨，出于泄愤的骚动在类似的情况下本来就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的事情。不能因此而扩大事态，更不能因此而向骚乱者开枪射击。陪审团经过调查作出裁决，是波蒂厄斯对聚集于刑场的观众开了第一枪，并且命令卫兵开枪，从而造成了严重的伤亡事件。因此，高等法庭法官依据苏格兰当局关于蓄意杀人的有关法律条文，判处波蒂厄斯死刑，在普通刑场处以绞刑，并且没收其全部财产，归国库所有。

法庭对波蒂厄斯所作的如此判决，无疑得到普通百姓的赞同，也在一定程度上平息了百姓的怒火。在波蒂厄斯行刑之前（原计划于1736年9月8日在草市场执行对波蒂厄斯的死刑判决），同样聚集了大量的平民百姓前来观看行刑的过程，准备对他的死刑表示欢庆，“准备严峻无情地、安静得体地享受这复仇的愉快”（司各特33）。

然而，普通百姓却没有等来欢呼雀跃的时刻。因为爱丁堡法庭的判决没有得到伦敦英国宫廷的认可。在作品中，司各特对于爱丁堡法庭与英国宫廷之间存在的分歧，也作了恰当分析，认为英国宫廷对于波蒂厄斯肆无忌惮地屠杀百姓可能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波蒂厄斯队长不过是执行市政当局交给他的任务；他受到暴民的袭击，几个兵士负伤，最后他不得不动武，因而他的行为纯属执行任务过程中进行自卫，并无其它动机”（司各特34）。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由，而且，也是为了自身的利益，更是为了彰显对苏格兰的管辖权，伦敦的英国政府命令爱丁堡当局对波蒂厄斯的死刑暂缓执行。伦敦宫廷权威与苏格兰的民意之间矛盾由此显得十分尖锐。作为法律从业者和作家双重身份的司各特对于这一冲突的详尽描写和客观呈现，旨在呼吁统治阶层引以为戒，在类似的事件中避免悲剧性的“波蒂厄斯暴乱”事件的发生。

二、“波蒂厄斯暴乱”的司法成因

作为历史小说家，司各特在对待伦敦与爱丁堡之间的关系时常表现出矛盾的倾向。在《艾凡赫》和《昆廷·达沃德》等作品中，他表现了反对封建割据势力的倾向，支持中央集权，但是，具体到苏格兰民族，他则对这一古老的民族抱有满腔同情，揭露和批判大英政府“在政治、经济、宗教等方面的压迫和剥削以及苏格兰社会内部各种势力的纷争给苏格兰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文美慧 ii）。司各特对待“波蒂厄斯暴乱”事件的态度也是如此。在他看来，虽然伦敦政府发号施令，不让爱丁堡当局立即处决波蒂厄斯，但民意不可违。苏格兰民众本已平息的愤怒再次激发出来。尽管司法官吏已经拆卸了绞架，但是人们却久久不愿散去。后来，约有四千多名民众聚集在城市西部，并且涌向关押波蒂厄斯的监狱，将他拖了出来，进行了暴打，并且按照原定的行刑程序，将他当场处死。

可以说，“波蒂厄斯暴乱”的起因是爱丁堡与伦敦之间的分歧以及司法判决不公。1707 年，根据同盟条约，苏格兰并入不列颠联合王国的版图，作为独立国家的苏格兰从此不复存在，但是，两者之间的矛盾却没有随之消失。“1707 年的同盟条约废除了苏格兰议会，但是准许苏格兰保留自己独立的司法体系。法律与教会一样，是苏格兰民族身份的一个重要体现”（Dolin 48）。而伦敦政府有关死刑暂缓执行的命令恰恰损害了苏格兰人对这一民族身份的认知，于是，对于伦敦政府的决定，爱丁堡的民众当然愤愤不平，无法接受。司各特在《密得洛西恩监狱》中借助民众的议论，也表明了自己的基本观点和思想倾向：

虽说处决的希望全部落空，人群却聚着不散。他们站着不动，满腔怨恨地盯着原先为处决所作的准备，同时想着当时威尔逊为什么不能得到宽恕。有鉴于威尔逊的错误动机以及他对同伙的义气，当时也曾有要求赦免的种种呼声。想到这些，群众感情越发激动。他们说：“这个勇敢、有魄力、讲义气的人，不过偷了一小袋金子，而且他认为那金子未尝不是他应得的赔偿，就被无情地处死；而那个荒唐的狗腿子，利用当时难以避免的一点小小的骚动，喝了二十五个同胞的血，倒理所当然地得到王室开恩。我们能容忍这种事吗？我们的祖辈能容忍这样的事吗？我们难道不是同祖先一样的苏格兰人，爱丁堡的市民？”（司各特 35）

在平民百姓看来，威尔逊“勇敢、有魄力、讲义气”，是百姓心目中的楷模和理应得到崇拜的英雄，至于威尔逊及其团伙的走私行为，在普通百姓的心目中，根本不算什么犯罪，也没有损害人们的利益，所以，他们认为法庭判决过重。然而，要求赦免的种种呼声却得不到任何尊重。而直接与百姓发生冲突并且开枪打死百姓的波蒂厄斯，在他们看来罪该万死，却得到了宫廷的庇护。由于宫廷不能倾听群众的呼声，这场暴乱也就难以避免了。

对于这一暴乱事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作品中不仅通过普通百姓的行为作出反

应,更是通过一些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进行议论和争辩。而且借用大多数律师的话语进行分析,认为波蒂厄斯应受极刑。譬如,在作品中,研究法律的巴托莱因·萨德尔特里对此进行了分析,认为在威尔逊没有被处决之前,波蒂厄斯如果开枪,则属于职责范围之内,然而,在威尔逊被处决之后,他的防卫任务也就完成了,理应撤下卫队,迅速离开刑场,在防务任务完成之后的开枪行为,则属于应受极刑的犯罪行为了。这一观点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司各特的观点。但是,当时也有人对此事件持有不同看法,认为普通百姓从合法的市政当局夺过生杀大权,肆意剥夺一个获得缓刑的犯人的生命,是一种非法行为,更是一种谋反行为。

在英国等许多国家的法律中,暴乱这一行为一直被确定为违法犯罪。当然,暴乱的种类也不是仅限于普通民众对当局的暴乱。根据《维基百科》所作的解释,暴乱的类型主要分为八种。包括警察暴乱(police riot)、监狱暴乱(prison riot)、种族暴乱(race riot)、宗教暴乱(religious riot)、学生暴乱(student riots)、都市暴乱(urban riots)、体育暴乱(sports riots)、食物暴乱(food and bread riots)。^①就事件本身的性质而言,“波蒂厄斯暴乱”应当属于监狱暴乱的范畴。监狱暴乱常常是囚犯不满监狱管理机构或监狱官员的处理而发生的。像“波蒂厄斯暴乱”这样直接针对宫廷的监狱暴乱事件则是十分罕见的。

至于波蒂厄斯在临刑前获得英国政府的缓刑,从法律层面而言,也是无可挑剔的。因为英格兰与苏格兰在1707年《联合法案》中曾经明确作出规定,两国的公法需要统一,但私法可以保持自己的完整与独立(陈彦旭、陈兵 71)。“公法是与公共权利以及政府事务相关的法律,而私法则是与政府无涉的、关于个人权利的法律”(Levack 73)。显然,波蒂厄斯一案属于公法的范畴,而艾菲一案则是属于私法的范畴。尽管在合并的时候,保留了苏格兰的相对独立的司法体系,但是这主要是针对私法而言的。而属于国家安全层面的公法,则是必须统一的。爱丁堡法庭所判的波蒂厄斯一案,由于属于公法的范畴,英国政府对此是有权进行干涉的,而且也有权对审判的结果表示异议,进行重新审定或者改判。

但是,这一案件改判之后所引发的“波蒂厄斯暴乱”极大地刺激了英国宫廷,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宫廷的权威造成了负面影响。而且,一场多达四千人参与的暴乱事件,如果缺少精心的组织和缜密的策划,要想获得暴乱的成功简直是不可想象的。这一点英国宫廷当然十分清楚,所以,如果对此类暴乱事件听之任之,必然影响到宫廷的威信以及政权的巩固。因此,对于宫廷来说,必须缉拿暴动的首领,宫廷也相应采取了非常的措施。可是,无论是暴乱的组织者还是一般的参与者,在当时以及其后相当长的时间里,都无法判明,未能归案。这也是由于爱丁堡地方政府与伦敦宫廷对待事件的分歧所造成的。而且,地方政府与伦敦政权因为各自利益对待这一事件所采取的不同态度,更是激化矛盾、形成暴乱的主要原因。

三、骨肉亲情与司法正义

“自1818年出版以来,《密得洛西恩监狱》因其在司各特小说中不同寻常的道德

深度而备受赞誉”（Davis 55）。在这部长篇小说中，法律伦理不仅体现在基层民意与王权统治的冲突，也体现在姐妹之间的骨肉亲情与司法正义的抉择上。

司各特为了强化在“情”与“法”的冲突中法律伦理的重要性，他在作品中塑造了一个坚守法律伦理的理想的女主人公形象，即珍妮·迪恩斯（Jeanie Deans）这一道德楷模。司各特主要通过“艾菲冤狱”这一重要情节线索来制造独特的场景和复杂的伦理冲突，让珍妮在骨肉亲情与司法正义这一剧烈的冲突中做出自己艰难抉择，以此来凸显她身上的神圣人格和法律尊严。不过，作为有着深厚法学功底也有着文学天赋的司各特，最后在作品中所做出的选择是：“情”与“法”的冲突最终在“王权”的作用下得到调和。

当然，艾菲·迪恩斯（Effie Deans）“杀婴罪”性质的选取对于探究法律伦理也是比较恰当的。正如小说出版不久后的 1821 年，牛津大学教授纳索·西尼尔（Nassau Senior）在《评论季刊》（*Quarterly Review*）上的评述：“如果她的罪行更深一些，她所受的苦难当然就不会那么令人怜悯；如果她的罪行根本不深，她所受的苦难就不会令人怜悯，而会令人感到恐惧和愤慨。然而，我们对她的细腻怜悯，对她父亲的怜悯和钦佩，产生了强烈的兴趣，这种兴趣不仅延伸到审判的重要事件，而且延伸到审判的细微程序”（qtd. in Hayden 225）。的确如此，如果艾菲所作所为真的罪大恶极，那么，她的姐姐珍妮的一系列举动以及相应的楷模形象也会随之受损。更为重要的，司各特在艾菲这一案件中，揭示了审判的不公和法律条文的不合理性，以及基于这种不公而凸现的法律伦理的重要意义。

在《密得洛西恩监狱》中，作为道德楷模的珍妮不仅坚守法律伦理，而且，具有顽强的毅力。她在司各特的笔下，没有特别的美貌，也没有热烈的激情，更没有任何别的新奇之处，但是，她却在作品中从头到尾吸引着读者的关注，更是赢得了文学评论界的高度赞美：在 19 世纪后期，英国文学评论家玛格丽特·奥利芬特（Margaret Oliphant）认为：“珍妮·迪恩斯是司各特作品的精华和完美。她的价值要高出十倍，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她对我们的吸引远不如几位美丽的罗文娜，甚至不如弗洛拉或吕贝卡。可她是一个真实的存在，真实得就像她最初所处的温柔的风景，真实得就像她那在山坡上觅食的牲畜——然而，她又是司各特所达到的最高理想”（qtd. in Hayden 437）。

珍妮的妹妹艾菲一时失足，与贵族子弟乔治·罗伯逊非婚生下一个男婴。艾菲产下婴儿之后，由于恋人乔治·罗伯逊关押在狱中，面临死刑，她没有得到应有的照顾，产后患病，从而导致新生婴儿下落不明。不知婴儿下落的母亲本就十分不幸了，然而她还遭到了“杀婴罪”的指控。在作品中，司各特特别强调了当时的法令：“凡任何妇女隐瞒怀孕，并无从证明曾请人助产者，一旦发现婴儿死亡或失踪，将视为犯谋杀之罪；其隐瞒怀孕之事实如被发觉并经证实，或经本人供认不讳，均应受法律之制裁”（司各特 125）。法庭在缺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却根据推定犯罪的原则，判处艾菲“杀婴罪”罪名成立，被判死刑。要想推翻这一指控，就需要证据充分证明艾菲并没有杀婴的动机。

在艾菲被指控的杀婴动机中，最为主要的一条是，她在未婚先孕期间隐瞒了自己怀孕的事实，没有向任何人透露怀孕之事。事实确实如此，因为她出于女性固有的羞

怯，不愿让人们看出她非婚怀孕的情形。正是根据这一前提，所以法庭推定她为了继续隐瞒实情，从而在非婚婴儿出生之后，杀死了这名婴儿。如果有证人证明，艾菲在怀孕期间曾经向别人说过怀孕的情形，那么，这一推断自然也就不起效用。所以，如果她的姐姐珍妮能够出庭作证，说艾菲曾经向她说过怀孕的情形，那么，杀婴罪名就难以成立，死刑判决也就不会发生。

但是，在司各特的笔下，珍妮是一个坚守法律伦理的理想楷模，司各特不愿让自己的女主人公违背法律的威严。所以，珍妮经过痛苦的抉择，最后还是坚守法律道德原则，没有在法庭上做出伪证，而是实事求是地诉说了自己完全不知妹妹怀孕的事实。尽管她在说出这一证词时经历了无比痛苦的考验。

珍妮的证词在审判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结果是，并没有犯下杀婴罪的艾菲被法庭判处死刑。这一审判无疑具有草菅人命的性质。且不说在作品的最终“被杀的婴儿”得以出场，就是审判过程也是缺乏法律伦理意识的。司各特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清楚地知道艾菲符合多方面的免罪标准。但在他的笔下，法庭依然判处她死刑。至于关键性的是否隐瞒怀孕事实而言，司各特在作品中也以含蓄的方式否定了艾菲的隐瞒。当她的邻居以及同事们“有的怀着恶意的好奇心，有的带着无聊的怜悯，议论着这个一度美丽动人而如今仍然引人关注的姑娘的变了形的身段、宽松的衣着和苍白的脸色”的时候，“她用辛辣的讽刺回击一切嘲弄；而对认真的规劝，不是矢口否认就是泪如泉涌”（102）。这种回应，以及这种反常的表现，其实就可以理解为间接地承认或间接地公开自己不幸遭遇怀孕的事实。然而，对于这些，法庭却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只是将问题的焦点推向悲伤而虔诚的珍妮。

如果从亲情的角度来看，珍妮的行为似乎难以得到人们的赞同，通过与乔治·斯汤顿在爱丁堡郊外石冢的会晤，她已经清楚地知道妹妹艾菲的无辜。她在完全知晓妹妹不会杀人也没有杀人这一前提下，只要开口说一句话，就可以救妹妹一命，就可以避免妹妹蒙上杀人犯的罪名。而且在这种情形下，即使她作了伪证，也是情有可原的，还会阻止一场本身就不公正的审判。然而，如果她这样做了，那么就不可能成为司各特笔下的伦理楷模了。珍妮形象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她的真诚与善良。她的心中并不是没有亲情，而是她认为，一个人不能因为亲情而违背法律的尊严。为了社会的进步和公正，在“情”与“法”的抉择中，一个人必须选择法律的威严。她的这一选择也得到了评论界应有的肯定，有学者认为：“珍妮的证词保证了她自己 and 叙述者的道德权威”

（Lincoln 172）。而且，珍妮的可贵之处在于，在选择法律尊严的前提下，也没有舍弃亲情。一方面，她忠诚于法律伦理，听从良心的呼唤，不能做伪证；另一方面，她也不能不顾亲情，见死不救，但她要以清白的方式赢得妹妹的清白。司各特正是利用珍妮的窘境提出了关于正义的本质、道德良知以及伦理选择等问题。于是，在作品的后半部分，她历经艰难，只身徒步前往伦敦，为妹妹伸冤，谋求恩赦，并且在最后获得成功，在阿盖尔公爵的帮助之下，终于得到了摄政的王后卡洛琳的恩准，艾菲的冤案得以纠正，艾菲的死刑判决没有执行。

珍妮是作品中的一个关键性人物，而小说中的其他人物，如艾菲、戴维·迪恩斯、

巴特勒、乔治·罗伯逊等，都与她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联。她在作品中不仅联结着许多人物，而且联结着众多事件，甚至联结着不同的社会阶层。她在前往伦敦的途中，不仅认识了马车夫、小酒店老板、小商贩以及农夫等众多下层人物，并且遇到了公爵、王后等上层人物，还遭遇了玛吉·野火的母亲玛格丽特·默多克逊等人的绑架与囚禁，以及得到玛吉·野火和牧师等人的帮助，得以逃脱。作者正是利用这样或那样的关联，来烘托珍妮这一美好的正面形象，将她塑造为理想的苏格兰民族形象的代表。而且，珍妮的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司各特作为苏格兰作家的特殊立场。在司各特的笔下，珍妮是伦理楷模的象征，也是他法律伦理思想的具体化身。

结语

“法律伦理”目前虽然是一个不太受到关注的词汇，但无疑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法律伦理是法律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理应遵守的行为原则，在维护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方面以及司法正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也是法律与文学跨学科研究自身发展的产物。著名法学家伊恩·沃德在表述法律与文学研究的意义所在时，就非常明确地认为：“‘法律与文学’研究的目的是教育。它始终坚持对于法律文本的文学化研究将有助于法律人不仅精于法律实践，而且能够更好地回应法律的伦理需求”

(32)。以文学的形式进行普法教育，无疑是法律教育的一个新途径，同样也是文学的新功能。而沃德所提及的法律的“伦理需求”，更是具有跨学科性质的时代话题。

如果法律的尊严没有得到根本的维护，法律伦理没有深入人心，那么，社会的正义就无从谈起。《密得洛西恩监狱》所蕴含的伦理价值同样是这部作品的出彩之处，整个故事“阐明了一个伟大的真理，那么它就不是白说的了：犯罪的人纵能荣耀一时，却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一个人犯了罪，其恶果将在作恶之后存在很久，它像被害者的阴魂，永远跟随着作恶者的足迹；而美德的道路上虽然看不到世俗的伟大，却永远是愉快和宁静”（司各特 534—535）。可见，司各特的长篇小说《密得洛西恩监狱》所体现的法律伦理思想，无论对于法律正义还是文学法律批评，或是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中的法律伦理批评，都是富有教诲作用的理想文本，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注解【Note】

①有关暴乱的八种类型，可参见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en.wikipedia.org/wiki/Riot.

引用文献【Works Cited】

Alford, John A. "Literature and Law in Medieval England." *PMLA*, vol. 92, no. 5, Oct. 1977, pp. 941-51.

陈彦旭、陈兵：《从“血缘伦理”到“契约伦理”——司各特小说〈中洛辛郡的心脏〉中的伦理观解读》，《外语教学》，第 37 卷第 2 期，2016 年 3 月，第 69—72 页。

[Chen, Yanxu, and Chen Bing. "From 'Kinship Ethics' to 'Contract Ethics': An Interpretation of Walter Scott's Ethical Views in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vol. 37, no. 2, Mar.

- 2016, pp. 69-72.]
- Cottom, Daniel. "Violence and Law in the Waverley Novels." *Studies in Romanticism*, vol. 20, no. 1, Spring 1981, pp. 65-84.
- Davis, Jana. "Sir Walter Scott's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and Scottish Common-Sense Morality." *Mosaic: An Interdisciplinary Critical Journal*, vol. 21, no. 4, Fall 1988, pp. 55-63.
- Dolin, Kieran. *Fiction and the Law: Legal Discourse in Victorian and Modernist Literature*. Cambridge UP, 1999.
- Hayden, John O., editor. *Walter Scott: The Critical Heritage*. Routledge, 2003.
- Kroeber, Karl. *Romantic Narrative Art*. The U of Wisconsin P, 1960.
- Levack, Brian P. *The Formation of the British State*. Clarendon Press, 1987.
- Lincoln, Andrew. *Walter Scott and Modernity*. Edinburgh UP, 2007.
- 刘金源等:《英国近代劳资关系研究》,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 [Liu, Jinyuan, et al. *A Study of Modern Labour Relations in Britain*. Nanjing UP, 2012.]
- Marshall, William H. "Point of View and Structure in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Nineteenth-Century Fiction*, vol. 16, no. 3, Dec. 1961, pp. 257-62.
- Monk, Leland. "The Novel as Prison: Scott's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NOVEL: A Forum on Fiction*, vol. 27, no. 3, Spring 1994, pp. 287-303.
- 聂珍钊、王松林:《总序(一)》,《文学伦理学批评理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19 页。
- [Nie, Zhenzhao, and Wang Songlin. "Preface One." *A Study on the Theory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Peking UP, 2020, pp. 1-19.]
- 庞德:《法律与道德》,陈林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
- [Pound, Roscoe. *Law and Morals*. Translated by Chen Linlin, China U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 2003.]
- 司各特:《密得洛西恩监狱》,王楫、任大雄译,译林出版社,1997 年。
- [Scott, Walter. *The Heart of Midlothian*. Translated by Wang Ji and Ren Daxiong, Yilin Press, 1997.]
- Schwartz, Lita Linzer, and Natalie K. Isser. *Endangered Children: Neonaticide, Infanticide, and Filicide*. CRC Press, 2000.
- 汤普森:《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下册),钱乘旦译,译林出版社,2001 年。
- [Thompson, Edward.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Vol. 2, translated by Qian Chengdan, Yilin Press, 2001.]
- 沃德:《法律与文学:可能性及研究视角》,刘星、许慧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年。
- [Ward, Ian. *Law and Literature: Possibilities and Perspectives*. Translated by Liu Xing and Xu Huifang, China U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 2017.]
- 文美慧编选:《司各特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 年。
- [Wen, Meihui, editor. *Studies on Walter Scott*.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82.]

责任编辑:杜 娟